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807 号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五矿资本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五矿资本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五矿资本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五矿资本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说明仅供五矿资本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6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78,74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48元,共计募集资金404,999,992.6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6,999,992.6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84,48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3,815,51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 QJ[2013]485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3,865,714.73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202.1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8年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元,但公司于2018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为7.83元,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7.8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7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598,91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2元，共计募集资金667,799,999.2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677,999.9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8,121,999.23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1,542.3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510,456.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44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55,639,161.96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7,053.88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8,348.84元。

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366.70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86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55,667,528.6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7,071.7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9号文《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7,832,5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1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3号《验资报告》。本次共计募集人民币14,999,999,966.35元，另减除财务顾问费、审计费、

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直接相关的发行中介费用75,974,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24,025,966.35元。

2、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中149.20亿元拟用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经易期货”）、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增资，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五矿资本以募集配套资金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增资，五矿资本控股再以增资资金向前述四家公司补充资本金。

（1）五矿资本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2017年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14,999,999,966.35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995,974,000.00元，其中向五矿资本控股增资14,920,000,000.00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75,974,000.00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29,317.2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055,283.63元。2018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49.49元，2018年1月11日，将10,061,333.12元的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995,974,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35,366.7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2）五矿资本控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2017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4,920,000,000.00元，实际使用募集资

金14,920,000,000.00元，其中向五矿证券增资5,920,000,000.00元、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1,500,000,000.00元、向五矿信托增资4,500,000,000.00元、向外贸租赁增资3,000,000,000.00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1,070,895.84元（含现金管理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1,070,895.84元。2018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2,624.71元，2018年1月11日，将111,573,520.55元的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920,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1,573,520.5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截至2018年1月11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项目节余资金
1	向五矿证券增资	592,000.00	592,000.00	--
2	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150,000.00	150,000.00	--
3	向五矿信托增资	450,000.00	450,000.00	--
4	向外贸租赁增资	300,000.00	300,000.00	--
5	支付中介费用	7,999.9966	7,597.40	402.5966
	合计	1,499,999.9966	1,499,597.40	402.596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银行存款及现金管理利息节余			11,760.888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2,163.4854

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2,163.4854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根据《管理办法》，2013年4月18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9月，更名为“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贵州省铜仁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电解锰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完

成，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已于2013年9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账号为731903958710602）予以注销。销户时账户余额仅剩利息11,949.11元，公司已将该部分资金转入项目承担公司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该项目永久流动资金。

3、根据《管理办法》，2015年7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在湖南省长沙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以上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转让，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2018年12月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账号为431610000018150218970和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账号为731900021610705）予以注销。销户时账户余额分别为6,350.90元和22,015.80元，公司已将该部分资金转入项目承担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根据《管理办法》，2017年2月9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共有1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	1912026029200028178	7.83	
合计		7.83	

注：该账户于2019年1月已销户。

2、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共有2个，已全部销户。

3、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02001800002999	0.00
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1560065355020000	0.00
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31900021610506	0.00
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245436	0.00
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开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1560065371720000	0.00
6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246001	0.00
7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02001200002299	0.00
8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110902057510601	0.00
	合计			0.00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完成。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7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管理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滚动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

2017年5月12日，五矿资本控股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绵商行总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信息如下：账号：02001800002404；开户银行：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2017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五矿资本控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管理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滚动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结束，取得的投资收益共计108,706,343.82元，2018年未新增现金管理产品，公司2017年1~12月份已到期的具体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理财本金 (万元)	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 北京万寿 路支行	五矿 资本 控股 有限 公司	11090205758000010	2017/02/23	2017/05/12	1.755%	150,000	5,703,750.00
		11090205758100016	2017/02/24	2017/05/26	3.80%	150,000	14,210,958.90
绵商行总 行营业部	五矿 资本 控股 有限 公司	02001400002321	2017/02/24	2017/05/04	1.755%	200,000	6,727,500.00
		02001600002320	2017/02/24	2017/05/17	3.60%	250,000	20,500,000.00
		02001500002405	2017/05/17	2017/08/17	3.95%	150,000	14,758,333.33
		02001600002424	2017/05/27	2017/08/27	4.00%	150,000	15,333,333.33
		02001700002517	2017/08/23	2017/11/29	3.95%	150,000	16,139,134.93
		02001400002528	2017/08/29	2017/11/29	4.00%	150,000	15,333,333.33
合计							108,706,343.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附表2、附表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4）。

五、募投项目的转让情况

1. 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由本公司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出售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6,493.65万元，项目完工进度约为80.00%，2017年1-10月实现净利润3,015.25万元。因本公司出售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与出售新材料事业本部其他资产及负债整体评估定价，无单独定价。

2. 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出售给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为26,987.95万元，项目完工进度约为90.00%，2017年1-10月实现净利润4,457.01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法确定的2016年12月31日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为39,443.06万元。因协议规定过渡期损益归本公司享有（即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7年1-10月实现的净利润）以及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向本公司分红357.07万元，最终确定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价款为43,543.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收回全部款项。

3. 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该项目由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因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属于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部分资产，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整体评估定价，未单独针对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确定处置价款。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五矿资本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

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对五矿资本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59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2,163.485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8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结余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五矿证券增资	否	592,000.00	592,000.00	592,000.00	0.00	59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五矿经贸期货增资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五矿信托增资	否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0.00	45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外租赁增资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费用	否	7,999.9966	7,999.9966	7,999.9966	0.00	7,997.40	-402.5966 (注1)	94.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9,999.9966	1,499,999.9966	1,499,999.9966	0.00	1,499,597.40	402.5966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银行存款及现金管理利息节余和支付中介费用节余,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1日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元												

注1: 截至期末,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存在差额402.5966万元, 差额产生的原因因为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最终谈判确定的中介机构费用与预估支付费用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已将该部分差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51.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69.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6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是	35,763.34	26,493.65	26,493.65	0.00	26,493.65	0.00	100.00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0.00	9,269.69	9,269.69	2.84	9,280.17	10.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9,787.71	26,987.95	26,987.95	0.00	26,987.95	0.00	100.00	一期工程2015.06达产,二期工程已于2017.06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0.00	2,799.76	2,799.76	0.00	2,804.98	5.2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551.05	65,551.05	65,551.05	2.84	65,566.75	15.70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91.32万元, 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91.32万元》,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7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0万元(其中: 金瑞科技7,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2,050万元, 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0.55亿元) 分别暂时补充公司本部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7月8日, 公司和金驰材料已全部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17年7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80万元(其中: 公司7,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1,300万元, 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0.28亿元) 分别暂时补充公司本部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 公司和金驰材料已全部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3: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8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8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	否	28,045.43	28,045.43	0.00	28,046.62	1.19	100.00	201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否	10,341.81	4,336.12	0.00	4,339.95	3.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387.24	38,381.55	0.00	38,386.57	5.02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金丰锰业项目: 该项目由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公司(原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将铜仁金瑞出售给关联方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从2017年11月份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附表4:

2018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已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69.69	9,269.69	2.20	9,279.5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金驰材料流动资金	2,799.76	2,799.76	0.00	2,804.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069.45	18,069.45	2.20	18,084.51	-	-	-	-	-

1.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变更原因: 由于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 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 作为钢铁原材料之一的电解锰需求也相应减少, 公司桃江项目作为钢铁行业上游企业, 预计按计划投产后期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同时,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电池材料业务板块市场发展, 预计该业务板块市场前景相对良好, 但需相应营运资金支持,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公司拟变更桃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01)、《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2014-002)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0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 年产7,000吨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和年产10,000吨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聚焦金融主业, 提升运营效率,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为五矿资本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石, 公司拟出售锂电正极材料业务、锂电及锂电相关产品业务等相关资产。原募投项目"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金瑞科技年产7,000吨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均属于公司拟出售的资产,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作出的优化调整,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9月2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10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110)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1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姓名 吴松林
 Full name 吴松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04
 Date of birth 1979-02-0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821790204251
 Identity card No. 412821790204251



姓名: 吴松林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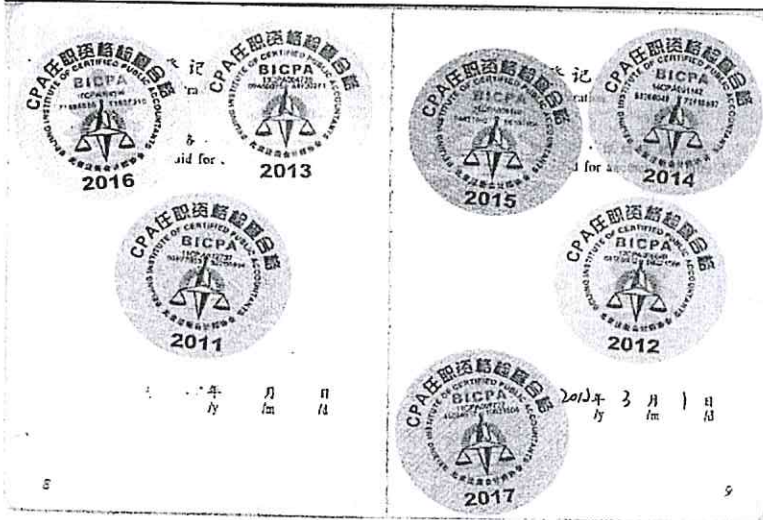


姓名 纪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5011778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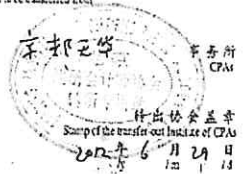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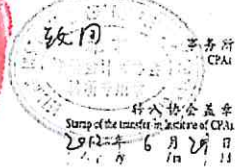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ly 3 20 日



姓名: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ly /m /d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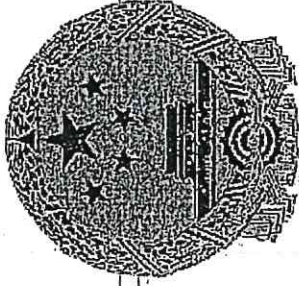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